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36號

上　訴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施懷
　　陸政宏
被　上訴人　泓立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巧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與原審共同被告楊巧如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故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查被上訴人業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原審共同被告楊巧如為清算人，經臺南市政府於同年7月5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1100138590號函核准登記在案，被上訴人迄未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陳報清算事件等情，有臺南地院112年8月21日回函（見本院卷第82頁）可稽，復經本院職權調取被上訴人公司登記卷宗確認無訛，足見被上訴人尚未完成清算程

序，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2日邀同楊巧如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4日起至113年8月24日止，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所訂之融通利率加碼0.9％（即1％）計算，自同年7月1日起，按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計算（截息日利率為週年利率3.6％），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被上訴人僅繳納本息至同年2月24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1萬7,718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上訴人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其法人格未消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與楊巧如連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原審為楊巧如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與楊巧如連帶給付上訴人41萬7,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

1.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3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楊巧如為清算人，經臺南市政府於同年7月5日核准登記在案，被上訴人迄未向臺南地院陳報清算事件，其尚未完成清算程序，法人格尚未消滅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上訴人仍有權利能力甚明。

2.又上訴人主張之上開借款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為憑（見原審卷第15至19、41至57頁）；且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從而，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與楊巧如連帶清償41萬7,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與楊巧如連帶給付41萬7,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劉瓊雯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芝筱

附表：（民國/新臺幣）

債權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41萬7,718元	自111年2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3月2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